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 一、本公告所稱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125 規範範圍，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
- 二、廠商製造或進口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時，應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中之發光效率標示值，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附表一)中之分級基準，標示產品能源效率之等級。
-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或上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系統列印之登記資料。
- 四、廠商於取得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核准：
 - (一)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應由廠商登入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使用之。)；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代理人應另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出具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附表四)正本。
 - (二)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以正本經彩色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於管理系統)。
 - (三)該產品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時所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應以加蓋公司印鑑之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郵寄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廠商即可於管理系統下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並使用之。
- 五、廠商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陳列或銷售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時，應於展售區明顯處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一)，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廠商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製造或進口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時，應將核准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其內容包括：
 - (一)產品名稱(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 (二)產品型號。
 - (三)額定燈泡功率(W)。
 - (四)發光效率(lm/W)。
 - (五)依據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
 - (六)所依據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 (七)登錄編號。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
- 六、廠商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應在清晰可辨的條件下，將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二)，標示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之產品圖形旁。前項型錄上之產品資訊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另註明產品發光效率(lm/W)及能源效率等級。
- 七、廠商製造或進口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如有下列情事，應重新進行登錄及申請核准作業：
- (一)產品基本設計變更，而影響其能源效率者。
 - (二)產品基本設計未變更，但型號變更者。
- 八、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銷售數量。
- 九、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其發光效率值應在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符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將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廠商係因停產或停止進口抽測產品以致無法辦理複測時，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 十、前點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總數量，原則上每達二十五萬只抽測一款型號一只，總數量未達二十五萬只者亦抽測一款型號一只。但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附表一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額定消耗電功率	發光效率(lm/W)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低於 10W	低於 45.0	45.0 以上， 低於 54.0	54.0 以上， 低於 63.0	63.0 以上， 低於 72.0	72.0 以上
10W 以上，低於 15W	低於 50.0	50.0 以上， 低於 58.0	58.0 以上， 低於 66.0	66.0 以上， 低於 74.0	74.0 以上
15W 以上，低於 25W	低於 60.0	60.0 以上， 低於 66.0	66.0 以上， 低於 72.0	72.0 以上， 低於 79.0	79.0 以上
25W 以上	低於 65.0	65.0 以上， 低於 70.0	70.0 以上， 低於 75.0	75.0 以上， 低於 81.0	81.0 以上

註：產品發光效率(lm/W)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全光通量(lm)實測值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即四捨五入；消耗功率實測值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即四捨五入。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額定燈泡功率(W)	
發光效率(lm/W)	
能源效率等級 (請參照附表一：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填寫)	
所依據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

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作業事宜，爰依「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相關代理申請登錄行為之權，並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經濟部 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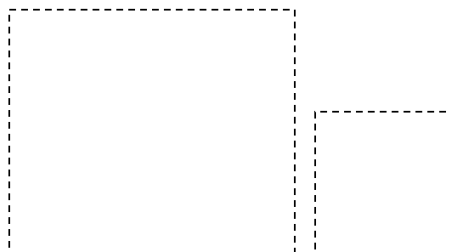
委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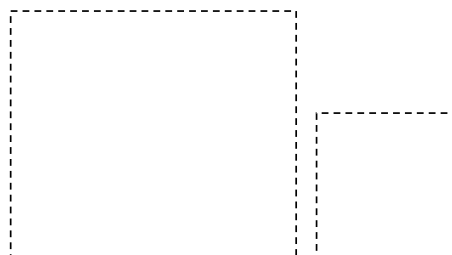
受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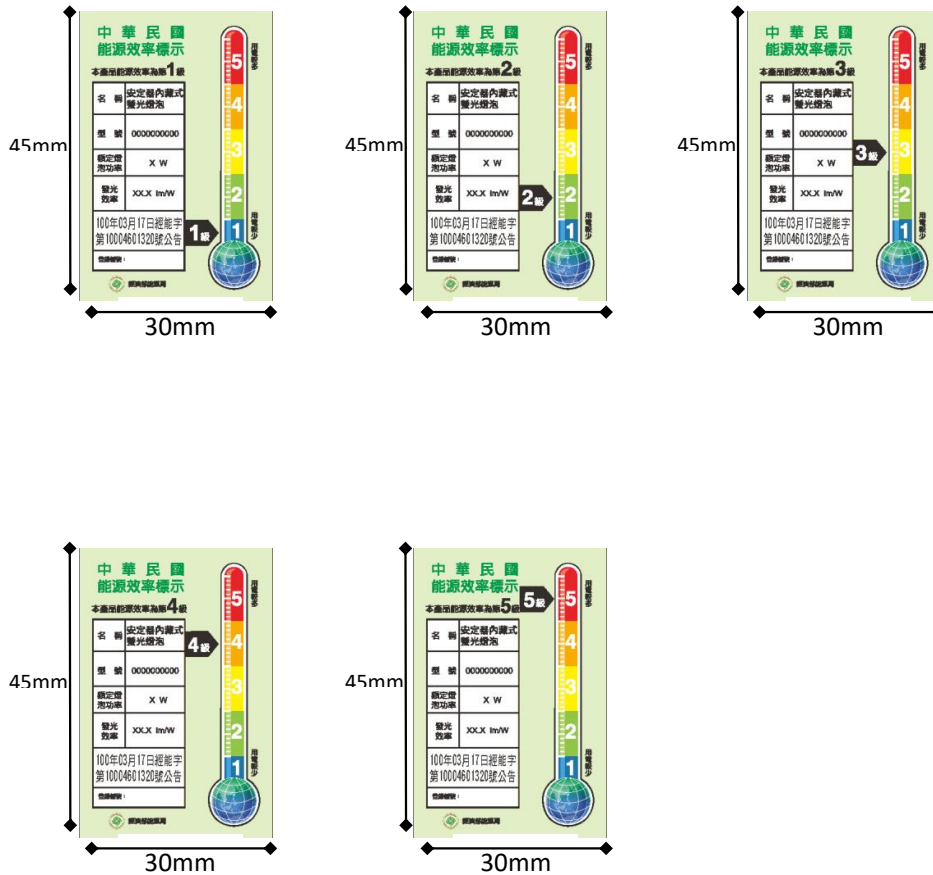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